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750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錫鎮

債　務　人　顏上良即吉鑫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呂美份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逕行換發債權憑證，查債務人之住居所在澎湖縣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9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鄒岳樺